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关于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之目的
制定标准文件以及该文件是否通过国际局提交的提案修订稿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和“海牙体系”)第三届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举行。会议讨论了适用于已按《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下称“1999年文本”和“《海牙协定》”)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转让证明标准文件草案¹的内容,以及提交标准文件给相关主管局并确保其在各缔约方生效的可能方式。

2. 讨论最后,工作组请国际局结合工作组的意见,斟酌拟议标准文件的内容。国际局在修订标准文件时,进一步征询了已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或打算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并尽量在考虑意见时,不偏离标准文件的原始构想,即标准文件本身足以达到所有相关缔约方主管局的要求²。

3. 此外,工作组讨论并肯定通过国际局向要求文件的主管局提交此等文件的可能性,同时要求国际局就此开展进一步研究。

¹ 参阅文件H/LD/WG/3/8 Prov., “报告草案”,第21段至第49段。

² H/LD/WG/2/2和H/LD/WG/3/2中使用了“标准表格”一词,现改称“标准文件”,以明确此为单独文件。

4. 最后，工作组要求国际局提出一份案文建议，确保对于按照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均可采用标准文件来支持通过合同方式转让而导致的所有权变更。案文随后可作为建议交海牙联盟大会通过。

5. 在此，国际局回顾在起草本文件时已有三个缔约方依照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它们分别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丹麦和大韩民国。

主要问题：双方通过合同方式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

6. 据回顾，拟议标准文件仅用于以合同方式变更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并不涵盖导致所有权变更的其他事由，例如法院判决或法律运用，包括继承、破产或企业合并。原因是各国国内法律要求千差万别，一份文件不足以囊括所有情形。换言之，拟议标准文件旨在改变提交双方(转让人和受让人)所订合同的局面，转而根据被指定的缔约方国内法律要求，提交经由任意一方或双方(转让人和受让人)签字/盖章的转让证明标准文件(本文件附件一所附标准文件修订稿即涵盖所有关于与签字/盖章的国内法律要求)。

7. 出于上段所述其他事由而变更所有权的，所需文件只能直接提交已按第 16 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主管局。这是因为国际局没有能力确认不同国家有关继承、破产、企业合并等所需文件的法律条款。对于通过国际局提交的文件，应有严格限制并作具体规定，否则国际局的工作量会大幅增加。

8. 此外，有必要回顾，拟议标准文件的形式和内容遵循《专利法条约》(PLT)中的示范国际表格“转让证明”(参阅本文件附件四)。值得注意的是，《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第 16 条第(2)款(a)项(iii)目规定：

“(a) 如果申请人或所有人变更是由合同引起的，缔约方可要求，依可适用的法律必须对合同进行备案的，请求书中须包括有关该合同备案的信息，并要求请求书中须根据请求方的选择附有以下内容之一：

[……]

(iii) 依据关于转让证明的示范国际表格规定内容订立的并由申请人和新申请人双方或由所有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合同所进行的所有权转让的未经认证的证明。”

9. 最后，拟议标准文件既无封页也无附件，单独即应有资格作为提交相关缔约方主管局的关于以合同方式转让的有效转让证明。在与一些有可能依照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进行磋商时，这个问题常被提及。不过，既然标准文件的适用只限于双方通过合同方式转让，则单独一份标准文件即可证明此种转让。

本文件提出的后续步骤

10. 本文件第二部分讨论拟议标准文件的内容，第三部分列述通过国际局提交文件的可能方式。另外，由于提交标准文件属于国际局推出的额外服务，第三部分也包括有关修改规费表的提案。最后，第四部分提出建议的草拟案文，该建议将提交海牙联盟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标准文件在各相关缔约方产生效力。

二、标准文件修订稿

11. 根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围绕国际注册转让证明标准文件的内容所提看法，国际局对标准文件草案进行了修订，与“转让证书填写指南”一并随附于后(参阅附件一)。修订内容要点如下：

标准文件的标题

12. 有建议称，标题应当彰显标准文件的目的，即：“适用于已按《日内瓦(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

第 1 项

13. 目前，有些缔约方将“转让生效日期”作为必填项目，这些缔约方在文件尾注列出。在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主管局磋商时，谈及该国国内法律有关“签立日期”的要求。标准文件第1项“转让生效日期”似可理解为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律中的“签立日期”。但是，若非如此，建议将“签立日期”加入标准文件，并在尾注中注明要求填写此项的缔约方。

14. 另外，在此项下补充引述了拟提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建议。按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并将“转让证明”标准文件视为有效文件以使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其领土生效的缔约方，在此项末尾列出。

第 3 项和第 4 项

15. 如转让人和/或受让人为法人，(b)分项除要求填写法人正式全称外，还要求注明“注册地国”。

第 5 项

16. 新增一个尾注，说明根据具体情况“签字”和“盖章”可指多个签字或印章。另外，新增的另一个尾注，列出要求“签字”但不允许只“盖章”不签字的缔约方。

17. 新增(a)(ii)和(b)(ii)分项：“法人正式全称和[(i)项下]签字人或[(iv)项下]盖章人的身份”。如转让人和/或受让人为法人，且此身份不明显，则该项必填³。

三、向已按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之主管局提交标准文件

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

18. 目前，在海牙法律框架内，未规定允许通过国际局向已按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之主管局提交所要求的文件/说明。然而，由于近期海牙体系的IT设施得到提升，国际局有能力以电子形式提交和传送文件，此可作为额外服务提供海牙体系用户。

19. 如文件H/LD/WG/4/2“《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规定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类型及其通过国际局的提交”所释，将会修改电子申请界面和正式表格DM/1“国际注册申请”，以便

³ 拟议案文与《专利法条约》示范国际表格“转让证明”中的行文一致，即：“在每一签字或印章旁，注明签字人或盖章人的姓名、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果这种身份不明显)以及签字或盖章的日期”。

通过国际局向要求国际申请配套文件的缔约方之主管局提交此类文件，其假定是将来也有可能通过国际局以电子形式提交转让证明标准文件。

20. 据回顾，目前要申请登记所有权变更，只能提交纸质正式表格DM/2“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国际局会修订DM/2，允许把纸质标准文件作为该表格的附件⁴。

21. 国际局在收到标准文件后将对其进行扫描，把电子版文件附于相关国际注册的数据。

22. 有一个设想是，将来在海牙体系打造一个电子环境，届时允许以电子形式申请登记所有权变更。按此设想，以电子形式申请登记所有权变更意味着可在提交申请的同时一并提交标准文件。但是，未能及时提交标准文件的，须将其直接提交相关主管局。

23. 因此，在考虑通过国际局提交申请及其所附标准文件时，最务实的办法是，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新注册人藉由 WIPO 网站即将推出的电子界面或单独的电子表格完成。两种解决方案在技术方面均可实现，但需要海牙体系的 IT 管理部门进一步对系统进行开发。

以电子形式将标准文件传送到相关主管局

24. 对于把所在国家或地区作为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以及与该国际注册相关的数据，例如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下称“公报”)公开的所有权变更登记，主管局可将之以计算机可读格式纳入各自的 IT 系统。为此，主管局可从 WIPO 网站上的公共存储空间下载有关信息，网址：<ftp://ftpir.d.wipo.int/wipo/hague/>。

25. 国际局将上传标准文件，供主管局下载。标准文件会以 PDF 格式提供，链接指向国际注册簿中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注册簿与公报使用同样的计算机可读格式。这样相关主管局就可把文件纳入其各自的 IT 系统。计算机可读格式便于主管局设置自动核查和其他程序。与公共存储空间内的公报不同，标准文件放在非公共存储空间中，仅相关主管局有访问权限。

26. 上述将标准文件提交国际局并以电子形式传送相关主管局的可能性，虽似对大多相关方有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验证转让文件

27. 为对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进行验证，一些有可能依照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也许会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新注册人、抑或双方共同签字的转让证明原件。若纸质文件原件由国际局扫描并以电子形式传送相关主管局，国际局无力按照国内法律和/或标准验证原始纸质文件。因此，扫描和电子传送纸质文件不能满足主管局关于转让证明验证的要求。这样一来，在有些缔约方，注册人或新注册人需直接将文件提交相关主管局。

28. 然而，如相关主管局愿意降低文件验证要求，同意文件通过国际局以电子形式传送，申请人的成本和办理手续负担就会随之减轻。

⁴ 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国际局不要求将标准文件作为 DM/2 正式表格的附件。国际局会在收到正确填写的 DM/2 表格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另外，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效力与在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的局的注册簿上作出的登记具有同等效力，只是缔约方可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登记须在该缔约方的局收到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件之后才在该缔约方具有这一效力。

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的时间

29. 标准文件可在申请登记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之时提交。申请之后再行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在系统管理中难以实施。根据标准文件，找到相应国际注册，再找到在相应缔约方进行的相应所有权变更登记，此项工作的自动化并非易事，会增加国际局的工作。

30. 最后，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形，即主管局根据第二十一条之二声明在国际局登记的所有权变更在该缔约方无效，标准文件作为对此声明的回应提交。一个典型情况是，未能提交标准文件，或者未填写文件中的某些必填项目。这种情况下，作为对声明的回应，标准文件必须直接提交发出上述声明的主管局。一旦所有权变更在缔约国无效的原因灭失，主管局应当收回声明。

标准文件提交费用

31. 纸质文件的接收和管理会加重国际局的工作，标准文件的电子提交与传送则不会。尽管如此，国际局需要对文件接收和传送服务收取费用，因为开发电子通信等基于 IT 的工具会产生成本。但考虑到缔约方当地代理机构的收费，国际局此项服务的费用会低于直接向相关主管局提交文件所产生的成本。

32. 国际局在此回顾也将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讨论的文件 H/LD/WG/4/2 中所提建议，即修改规费表，授权国际局对未列入表中的服务收取费用。请工作组考虑本文件所述情况，也对该建议予以考虑。

33. 文件 H/LD/WG/4/2 提出，除了推出通过国际局“延后提交”国际申请支持文件的服务之外，国际局还可为海牙体系用户提供额外服务。由于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等服务会增加管理成本，为予抵偿，建议在规费表中新增一个章节：第七章“国际局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国际局有权对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四、关于鼓励采用标准文件的建议

34. 为保证注册人在现有和未来相关缔约方可真正使用标准文件作为通过合同方式转让的有效证明，工作组可提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一个建议，即如缔约方已按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并在该声明中表示将“转让证明”标准文件视为使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其领土生效的有效文件，则缔约方应接受该标准文件。建议草案随附于后(参阅附件三)。

35. 关于案文草案的形式，采用的是对海牙联盟全体缔约方的“建议”的形式，而非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中国际局提及的“议定声明”或“决议”。尽管“议定声明”或“决议”曾在某些外交会议⁵上通过，但此类文书尚无在大会中通过的先例。相反，若干建议已得某些大会⁶通过。因此，以“建议”的形式提出提案是恰当的。

36.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一所附的拟议标准文件的格式和内容予以审议并提出*

⁵ 参阅 1999 年的《关于日内瓦文本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2006 年的《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极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决议》等。

⁶ 参阅 1999 年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通过的《关于驰名商标保护的规定的联合建议》等。

出建议；对本文件附件二中包含的标准表格填写指南予以审议并提出建议；且指出推进方向。

37. 请工作组审议文件 H/LD/WG/4/2 附件二所载草案中提出并在本文件中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修改《共同实施细则》中有关规费表的建议。

38. 请工作组对通过国际局向要求提交标准文件的主管局提交该文件的可能方法，予以审议并提出建议。

39.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三中所附的建议草案，予以审议并提出建议。上述建议草案将提交 2014 年海牙联盟大会，促使按照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接受标准文件。

[后接附件]

适用于已按《日内瓦(1999年)文本第16条第2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¹²

接受提交的主管局³:

本证明包含的续页数:

仅供主管局使用

1. 证 明

在本证明上签字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兹证明下述国际注册和/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所有权已通过合同方式转让。

转让生效日期⁴/签立日期⁵

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转让证明，第 2 页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建议：xxxx

下列缔约方已按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并在该声明中表示将“转让证明”标准文件视为使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其领土生效的有效文件：

2. 被转让的国际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

(注明被转让国际注册的号码。如属部分转让，注明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⁶。)

(11) 国际注册号	(53) 如属部分转让，注明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

转让证明, 第 3 页

如第 2 项的空间不够, 请在此格内打“√”并在续页提供其他国际注册和/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

3. 转让人⁷

(73) 转让人姓名和地址

(a) 如转让人为自然人, 注明:

(i) 姓:

.....

(ii) 名:

.....

(b) 如转让人为法人, 注明正式全称和注册地国:

.....
.....

(c) 地址(包括邮编和国家):

.....
.....

(d)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

(e)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

转让证明, 第 4 页

(f) 电子邮件地址:

.....

如转让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续页列出并逐个注明第 3(a) 项至第 3(f) 项所要求信息。

4. 受让人⁷

(78) 受让人姓名和地址

(a) 如受让人为自然人, 注明:

(i) 姓:

.....

(ii) 名:

.....

(b) 如受让人为法人, 注明正式全称和注册地国:

.....

.....

(c) 地址(包括邮编和国家):

.....

.....

(d) 电话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

转让证明, 第 5 页

(e) 传真号码(包括国家冠码和区号):

.....

(f) 电子邮件地址:

.....

如受让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续页列出并逐个注明第 4(a)项至第 4(f)项所要求信息。

5. 签字或盖章^{8 9 10}

(a) 转让人签字或盖章:

(i) (73) 注明在下面第(iv)分项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姓名:

.....

(ii) 如转让人为法人, 注明法人的正式全称和在下面第(iv)分项签字人或盖章人的身份(如此种身份不明显):

.....

(iii) 签字或盖章日期: 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转让证明, 第 6 页

(iv) 签字或盖章:

.....

如转让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续页列出, 逐个注明第 5(a) (i) 至 (iii) 项所要求的信息, 并按第 (iv) 分项要求由转让人签字或盖章。

(b) 受让人签字或盖章:

(i) (78) 注明在下面第 (iv) 分项签字或盖章的自然人姓名:

.....

(ii) 如受让人为法人, 注明法人的正式全称和在下面第 (iv) 分项盖章人或签字人的身份 (如此种身份不明显):

.....

(iii) 签字或盖章日期:

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转让证明, 第 7 页

(iv) 签字或盖章:

.....

如受让人不止一个, 请在此格内打“√”, 在续页列出, 逐个注明第 5(b) (i) 至 (iii) 项所要求的信息, 并按第 (iv) 分项要求由受让人签字或盖章。

¹ 一些关于国际设计的著录数据用 INID(国际认可的数据识别代码) 标出, 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上的标准 ST.80(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中的代码, 网址: <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df/03-80-01.pdf>。

² 合同转让的详细信息只须提供给本证明接收局所属的缔约方(《海牙协定》缔约方声明列表网址: <http://www.wipo.int/hague/en/declarations/declarations.html>)。

³ 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名称。

⁴ 注明转让生效日期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的必填项目。

⁵ 注明签立日期是美利坚合众国法律要求的必填项目。

⁶ 只须注明那些涉及本证明接收局所属缔约方的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

⁷ (a)和(b)分项下填写的姓名为本证明所涉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姓名。

⁸ “签字”和“盖章”二词可针对多个合同当事人, 具体视情况而定。

⁹ 下列缔约方要求“签字”, 不允许只“盖章”不签字: [俄罗斯联邦]

¹⁰ 下列缔约方要求转让人和受让人同时在本项签字。

[后接附件二]

转让证明填写指南

据回顾，通过合同方式转让的详细信息只提供与本证明需提交的主管局所属缔约方。

已按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列表见 WIPO 网站：

<http://www.wipo.int/hague/en/declarations/declarations.html>

基本信息

注明本证明需提交的主管局所属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全称，例如丹麦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第 1 项

按照日日/月月/年年年的格式，注明转让生效日期和/或签立日期，例如 20/09/2013。

第 2 项

以 DM/123456 或 DM/123456A 的形式，填写涉及相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已转让国际注册的号码。

如属部分转让，以 1、3、4 等形式，填写已被转让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号码。

第 3 项

- (a) (i) 和 (ii)：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姓名。
- (b)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 (c) 例如，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 (d) (e) 例如，+41-22 338 9111。
- (f) 例如，abcde@wipo.int。

第 4 项

- (a) (i) 和 (ii)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姓名。
- (b)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 (c) 例如，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 (d) (e) 例如，+41-22 338 9111。
- (f) 例如，abcde@wipo.int。

第 5 项

- (a) (i) 例如，John JOHNSON。
(ii)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iii) 按照日日/月月/年年年的格式，注明完整的签字日期，例如 20/09/2013。
(iv) 手书签名或盖章。
- (b) (i) 例如，Elizabeth SMITH。
(ii) 注明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的法人正式全称。
(iii) 按照日日/月月/年年年的格式，注明完整的签字日期，例如 20/09/2013。
(i) (iv) 手书签名或盖章。

如有多个转让人或受让人，根据相关国家或政府间组织适用的国内/区域法律，所有转让人或受让人均须在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后接附件三]

建 议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海牙协定特别联盟(海牙联盟)大会，

针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 年)文本》(下称“日内瓦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该款允许日内瓦文本缔约方以声明的形式通知总干事，除非该缔约方之主管局业已收到该声明中所规定的说明或文本，否则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在效力上不等同于在有关缔约方之主管局的注册簿上所作变更登记)，

建议，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涉及已按日内瓦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在已于国际注册簿进行登记的情况下，为满足上述声明中提出的要求，如果

(a)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下称“国际局”)制定的“适用于已按《日内瓦(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合同转让证明”(下称“转让证明”)已按照国际局根据《海牙协定适用行政指令》第 204 和 205 节确定的时间、方式和格式通过国际局提交相关被指定缔约方，或者

(b) 转让证明已直接提交相关缔约方的主管局，

则该主管局视接受该转让证明，视其与依照相关缔约方法律为同一目的所需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后接附件四]

《专利法条约》(PLT)
示范国际表格

由主管局填写

--

.....*

转让证明

在本证明上签字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特此证明
下述申请和/或专利的所有权已通过合同方式转让

* 注明本证明所提交的国家专利局或地区专利局的名称。

第 I 栏 有关的申请和/或专利	
本请求涉及下列申请和/或专利： 申请号*： 专利号： * 如果申请号尚未授予或尚不为申请人或代表所知，可通过提供以下内容来标明申请：(i) 主管局授予的临时号码（如有的话），(ii) 申请的请求书部分的副本以及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或(iii) 申请人为申请所编的编号，以及申请人或其代表的名称和地址、发明名称和向主管局递交该申请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的其他申请和/或专利在附页第.....页中注明	
第 II 栏 所有权转让的程度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全部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部分转让 有关部分转让所有权的其他内容在附页第.....页中提供	
第 III 栏 转让人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姓在前，名在后；法人应填写正式全称。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和国名。本栏中指明的地址所在国为申请人的居所所在国。)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转让人在续页：续第 III 栏中注明	

续第 III 栏 其他转让人	
<i>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i>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续第 IV 栏 其他受让人	
<i>如果以下各小栏均未使用，请求书中不应包括此页。</i>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姓名(或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